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晨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伟龙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安生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介绍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2年10月27日至11月1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略高于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用于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对超出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了赎回；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补充审议通过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非保本理财均已赎回，且未产

		生本金损失，前述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洪伟龙

徐安生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